工作程序

一、医院伦理委员会接受委托人咨询论证的文件必须由委托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委托目的。

二、医院伦理委员会采取阅卷，实地考察调查、听证等方式，对项目或事件进行全面了解。

三、医院伦理委员会的例会程序为：①介绍被论证事件的原本②查验有关论据③提问④论证⑤表决。

四、医院伦理委员会根据所论证项目或事件的情况，可邀请有关领域的专家参加讨论，论证。

五、医院伦理委员会论证的事件如与委员会委员有关时，该委员应回避。

六、医院伦理委员会及其成员，对于论证事件中的医学伦理咨询意见，只作为讨论意见记录在案，供决策参考，不具有直接行政效力。